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一、高雄阿蓮郵局某外勤專業職(二) 106 年 5 月 2 日涉嫌侵占 1 件內裝新臺幣 5,000 元之報值郵件，觸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侵占等罪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南港郵局某業務佐 102 年 4 月 12 日涉嫌竊取同仁保管代收貨款 1 萬 8,100 元，及該股年度郵票冊 4 本，觸犯竊盜罪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三、臺北六張犁郵局某營運職 106 年間涉嫌侵占客戶溢付款 2 筆，合計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金管會對本公司瑞芳郵局職員未遵循內部作業規範辦理轉帳取款作業，主管亦未確實複核。另高雄二苓郵局對於空白定期儲金存單之領用、保管及開立作業，有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一、本公司基隆郵局所轄之瑞芳郵局某員工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限制本公司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契約之銷售 6 個月(不含依保單條款約定得續保之續保案件)且於提報改善計劃並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之上開業務。</p> <p>二、本公司臺北民生郵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投保簡易人壽時，未依公司內部規定，由受理局收受民眾要保文件後，報寄核保單位辦理核保作業，而於招攬階段，認要保人未能提供足供判斷之資料，逕以口頭方式拒絕受理保件，致有損害消費者投保權益，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p>

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	無。
五、其他。	無。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